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64,768,700股为基数计算，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9日全部实施完成，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564,768,700股变更为734,199,310股，注册资本由564,768,700元变更为734,199,3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76.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19.9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64,768,7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520,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4,199,31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676,0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8%；H股普通股58,182,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修订前	修订后
H股普通 44,75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集团副总裁若干名，执行总裁、集团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集团副总裁若干名，执行总裁、集团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后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